|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六次会议****，2022年1月17-18日** |  |
|  |  |
|  | **文件 EG-ITRs-6/3-C** |
| **2022年1月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罗马尼亚、荷兰、西班牙、 瑞典和英国的文稿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 ITRS）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
|  |

对《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的看法

我们欢迎有机会为《国际电信规则》（ITRs）专家组最后一次会议做出贡献。

我们也高兴地看到，专家组将起草一份基于事实、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反映所有观点的报告。这一点对于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能够了解所涉问题、已达成一致的领域和意见分歧而言非常重要。

我们对基于是否存在从实例中得出的“真实世界”的证据的讨论做出了贡献。如果我们能够就当前是否应该以及如何使用《国际电信规则》形成更好的共识，我们就更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专家组的职责范围侧重于《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并审查条约层面的规定是否不再具备适应电信发展新趋势的灵活性。

我们在逐款审议基础上的总体意见是，对于2012年版ITRs的每一条款，无论就“《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促进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还是就“《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适应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新出现的问题方面的灵活性或缺乏灵活性问题”，都存在种类繁多的观点，并未达成协商一致。这一点在会议进展报告中有明确说明，包括这些报告附件“审查表”（Examination Table）中的“成果摘要”一栏。

这一看法与专家组之前的审查结果并无差异：

• 专家组并未发现因2012年文本与1988年文本之间的差异而导致任何问题或遇到“现实”困难的任何示例。

• 专家组发现，2012年文本和1988年文本之间不可能发生冲突，因为《维也纳公约》将始终明确规定应适用哪些条款。

• 专家组听说，很大一部分运营商不再使用《国际电信规则》，而是依赖商业安排。

有关两套ITRs的现状，我们注意到，自2012年以来，电信服务的发展持续推进，两套ITRs的存在似乎并未以任何方式阻碍这一发展。

虽有进步，发展中国家尤其在投资、价格可承受性和能力建设领域还将继续面临严峻的挑战。为弥合数字鸿沟，我们有必要在这些领域更上一层楼。我们不认为条约层面的新规定将有助于任何国家营造一个吸引投资的有利环境。

一个问题是全世界都迫切需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需要许多国家和组织采取重大步骤，并为实现这些目标投入资源并给予关注。

考虑到这两方面的发展情况，存在着在政府间谈判新条约上花费宝贵的时间，只会从发展能力、基础设施和负担得起的连通性等紧迫工作中分流资源和工作力度的风险。

我们认为，一项静态的、针对具体部门的、在现实世界中适用性有限的条约如何有助于促进国际电信/ICT服务和网络的发展，或者如何证明其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国际电信/ ICT环境中的新趋势和新问题，这一问题尚不清楚。

我们认识到，正如提交理事会的报告草案所附审查表反映的那样，国际电联成员国对这一议题持有不同意见。因此，我们认为，从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中可以得出的唯一总体结论是，对于《国际电信规则》在当今电信领域的适用性和灵活性，以及对于修订该条约的必要性，都缺乏协商一致。我们认为，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进一步讨论都不太可能带来不同的结果。

我们仍然认为，将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成员国的资源用于讨论ITRs的活动，或探讨再次召开一届WCIT的可能性的活动将引发多年的巨大不确定性，这实际上可能阻碍我们亟需的投资。第三套《国际电信规则》能否通过协商一致获得通过尚不得而知，这可能危及国际电联的良好声誉。

我们认为，要得出的结论是，在这个问题上的任何进一步工作都不会导致任何其他的结果，只有现有的两种相反的观点。唯一的出路是保持两套ITRs的现状，并避免就ITRs开展任何进一步的活动。

\_\_\_\_\_\_\_\_\_\_\_\_\_\_